建國科技大學師生參加校外競賽得獎名次及分級規範

99 年 3 月 24 日研發處初訂
99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師生實務研發及專題製作能力，提升本校師生對外比賽之競爭力，以達政策目標及教師評鑑評點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名次標準如下：

競賽成績前 4 名乃指該競賽項目得獎第 1 名（金牌、冠軍）、第 2 名（銀牌、亞軍）、第 3 名（銅牌、季軍）、第 4 名（佳作、殿軍）。

如獲得特優，以第 1 名點數折半計算；如獲得優等（優勝），以第 2 名點數折半計算；簽請記功、嘉獎時亦應酌以調降。而入圍（入選）不計點，且無記功、嘉獎。

三、本規範分級標準如下：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得獎分級標準相同。

1.國際性競賽

第一級：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主辦。

第二級：國際性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主辦。

第三級：國際姊妹校交流、中國大陸（含兩岸三地）主辦或合辦。

2.全國性競賽

第一級：全國性組織協會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主辦；或地方級政府機關、學校、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主辦，而競賽職類達 30 所大學校院參賽或個人組參賽達 50 隊以上者。

第二級：地方級政府機關或學校主辦；或知名企業、財團法人、協會等專業性機構主辦，而競賽職類達 15 所大學校院參賽或個人組參賽達 30 隊以上但未達第一級標準者。

第三級：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主辦，而競賽職類達 5 所大學校院參賽或個人組參賽達 10 隊以上但未達前兩級標準者。

四、本規範行政程序如下：

1.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前二週，應由系級行政人員依據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性競賽活動獎補助辦法提出申請，會簽所屬學院、研發處、學務處、會計室，陳請校長核准；教師本人參加校外競賽之申請程序亦同。

2.本校師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後，應由系級行政人員於二週內簽敘獎懲簽辦單，檢附得獎資料（如獎狀影本、獎牌或獎杯照片等）及足以證明該項競賽規模之活動手冊或秩序冊、媒體新聞報導等文件為佐證資料，會簽所屬學院、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

3.遇有簽辦者判斷名次錯誤、分級錯誤；或不易判斷名次、不易分級之得獎案件時，會簽研發處、人事室比照上述標準判定之，陳請校長核准後確認。

五、本規範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